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和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的通知，获悉智兴博辉和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的部分已质押的股份因价格重新谈定，多余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690,000	2017-6-26	2017-8-2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4%	1.69%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380,000	2017-7-12	2017-8-2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6%	1.09%
合计	-	6,070,000	-	-	-	-	2.78%

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和 7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026）。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兴博辉持有公司股份 7,344,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991,03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0.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 18,507,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430,4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4.75%，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兴博辉与智鼎博能均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张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01,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张辉阳先生通过智兴博辉控制公司股份 7,344,189 股、通过智鼎博能控制公司股份 18,507,072 股，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2,952,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6%。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991,035 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9.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430,400 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19.5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兴博辉、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421,435 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28.59%，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